科学学术活动”以及我校师生受邀参加校外同类 简称“哲学社会 活动。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于印发<关于在华 会议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厅、国务院办公厅 06〕10 号）的精 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办〔200

经批准而擅自举办者，经查实，要对举办者及所在单位主要负 校师生受邀参加校外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者， 第十一条 我 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登记备案，其中，参加境外（含 须经其所在单位党 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，上报照上级有关规定程序上。凡 港、澳、台）交折 自参与者，所在单位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承担一切 未经批准擅 后果。

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 第十三 暂行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 凡与本管理

研究方向		工作单位			
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有关情况					
时间		地点		主持人	

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 说明：1、本表根据《聊城大学形势 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 坛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，严格按照